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创意产业园电子产品研发与试制公共
技术服务平台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002-JYZT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创意产业园电子产品研发与试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创意产业园电子产品研发与试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1-00002-JYZT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贴片机及周边辅助设备	套	1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2	印刷机	台	2	
3	X-RAY 检测仪	台	1	
4	10 温区回流焊	台	1	
5	离线 AOI	台	1	
6	接驳台	台	5	
7	皮带拉	条	1	
8	空压机	台	1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元整（¥263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cz.cn:880/>）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八、公告期限：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4日。

九、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5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2月5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5 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2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科技企业发展中心；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
联系人：蒋国鸣 联系电话：0773-2670903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 6 楼；
项目联系人：王春秀 联系电话：0773-589916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5846625。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创意产业园电子产品研发与试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002-JYZT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u>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元整（¥2630000.00）</u>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作相应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无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创意产业园电子产品研发与试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002-JYZT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5日10时30分。</p> <p>投标人应于2020年2月5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u>2020年2月5日10时30分</u>；</p> <p>开标地点：<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开标。</p>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账户。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七星区政府采购办下发的“关于改进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5846625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创意产业园电子产品研发与试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002-JYZT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货物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牵头人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截标时间5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9年10月-2019年1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2019年10月-2019年12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3)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质保期、交付使用期、交付地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5)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②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项目解决方案、项目优化方案、项目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2018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2016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5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2月5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2月5日10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

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账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七星区政府采购办下发的“关于改进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用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50 万元 (不含) 以下	0.3	0.3	0.3
50-100 (不含)	0.75	0.75	0.5
100-500 (不含)	1.1	1.0	1.0

500-1000（不含）	1.2	1.0	1.5
1000-5000（不含）	-	-	2.0
5000-10000（不含）	-	-	3.0
10000-100000（不含）	-	-	4.0
100000 以上	-	-	5.0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直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4 7081 1000 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电话：0773-5846625。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 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投标人可设计整线配置方案, 列表设备为最低要求, 可增加设备如(首件检测器, BGA 自动返修台, 贴片机配套飞达数量等)。

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三、本项目第 1 项产品贴片机及周边辅助设备为核心产品。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需求(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1	贴片机及周边辅助设备	<p>★1:进口品牌、全新的, 符合原厂出厂标准的合格产品。出具原产地证明。★2: 单机贴装速率≥47,000CPH。★3: 贴装精度: ±35 μm (Cpk≥1)。★3: 生产印制板: (长×宽) 50×50~950×370mm; (厚度) 0.4~4mm; 重量≥2.0kg, 不同颜色的印制板, 单、双面均可贴片; 印制板上的“Mark”(标记点)形状尺寸可自定义, 每片印制板需识别 2~4 个, “Mark”可以在印制板上任意位置。★4: 单机元件贴装种类不小于 112 种, 前后固定平台装置。5: 电源及额定功率: 三相 AC380V±10% 50Hz; 具有电源保护装置: 过载、过流保护。6: 设备配置吸嘴交换器, 生产过程中贴装头吸嘴可自动更换, 分区域设备每区域均需配置吸嘴交换器。★7:可贴装元器件种类: 公制 0201~正方形 74×74mm/长方形 50×150mm, melfs, 电解电容, SOT, SOP, PLCC, QFP(最小脚间距 0.3mm, 最小脚/球尺寸 0.15 mm), QFN, TSOP, BGA, uBGA(最小脚/球间距 0.4mm, 最小脚/球尺寸 0.2mm), LGA, CSP, 连接器和其它异型元件; 元件高度≥25mm。8: 设备具有声、光报警装置; 设备各外壳二次接地连接线; 设备急停保护装置前、后面各 1 个; 有国际通用安全标识; 对应 5S 标识; 安全提醒标识; RoHs 标识; 地线接地点需有明显标识。★9: 包含三台贴片机其中一台贴片机安装 54+27mm 高清晰度相机(需要能够识别 61*61mm 大芯片)。10: 配离线程序编程软件及吸嘴校正软件 11: 包含电动供料器(最低标准): 8MM 电动供料器 95 个, 12MM 电动供料器 16 个, 16MM 电动供料器 8 个, 24MM 电动供料器 4 个。12: 包含吸嘴: 内径 0.25mm 外径 0.7×0.4mm 吸嘴 6 套(必须全新原装)。内径 0.4mm 外径 0.7mm 吸嘴 24 套。内径 0.6mm 外径 1.0mm 吸嘴 24 套。内径 1.0mm 外径 1.5mm 吸嘴 12 套。内径 1.7mm 外径 3.5mm 吸嘴 6 套。内径 3.2mm 外径 5.0mm 吸嘴 4 套。内径 5.0mm 外径 8.5mm 吸嘴 3 套。内径 8.5×6.5mm 外径 10.0×</p>	套	1	1915000

		8.0mm 吸嘴 3 套。13: 飞达架 2 套。14: IC 简易托盘 2 套			
2	印刷机	<p>★1、刮刀系统：拱桥型悬浮式直连刮刀结构，可编程的自动调节步进马达驱动刮刀头，四轮定位式滑轨型结构，确保刮刀前后运行的精准度及平稳度，刮刀防呆系统，可避免压坏钢网及刀片变形。★2、钢网定位系统：大小钢网通用，具有良好而广泛的适用性，自动钢网定位系统，节省换线时间，提升整体效率。3、图像及光路系统：采取均匀的环形光和高亮度的同轴光，先进的上下视觉匹配系统，适应镀锡，镀铜，镀金，喷锡，FPC 等各类型不同颜色的 PCB； CCD 驱动采取高精度的伺服电机和日本原厂研磨丝杆，4、PCB 运输及定位系统：采取独特的皮带传动系统，有效防止卡板掉板，可编程马达控制运输速度，停板位置精准，左右进出板方向自由选择，采取柔性侧夹及真空吸腔等多种夹板方式。5、钢网清洗系统：干洗 湿洗 真空洗三种方式自由组合，也可人工清洗钢网，自上而下的喷淋系统，喷淋均匀。6、平台校正系统：全丝杆的直连式 UVW 平台结构，精度高，刚性大。三轴联动具有较高的动态特性。</p> <p>★7、基板尺寸:1 台最大 510*340mm（包括清洗范围满足最大 510*340mm），1 台标准 400*340mm (T:0.4~6mm)，网框尺寸:470*370mm~737*737mm 传送高度:900mm±40mm 重复精度:±0.01mm 平台调整范围: X:±10mm;Y:±10mm; θ :±2° 8:</p>	台	2	11000 0
3	X-RAY 检测仪	<p>★1：光管类型:封闭式 X 光管；光管电压:90-100kV；光管电流:0.256mA；光管聚焦尺寸:5 μ m；光管放大倍率:500 倍；CNC 功能:全自动导航功能；操作平台:具备鼠标、键盘、2 种操作模式任意选择； Sample Table:载物台尺寸:400mm*500mm；</p> <p>★2： Rotation :探测器倾斜 50° ；载物台运动行程:Axis X（X 轴）:460mm；载物台运动行程:Axis Y（Y 轴）:310mm；载物台运动行程:Axis（Z 轴）:420mm；高清平板探测器:视场:4/3 inch；高清平板探测器:Resolution（分辨率）:1032 * 688；</p> <p>3：电源:供电方式:AC110-220V VAC50/60Hz；电脑:品牌电脑；工业电脑:研华辐射安全标准:≤1uSv/h:获得美国 FDA 安全论证证书。证书号码: 0510770-00)；安全互锁功能:用于设备维护保养的开门位置均设置 2 个高灵敏度限位开关，门一旦开启，X 光管即立刻自动断电；电磁开关保护功能:观察窗设有电磁开关，X 光管处于工作状态时，观察窗不能开启；高压等所有电气部分均有严格的安全保护:保护电气使用寿命，保护操作者安全。；</p> <p>急停开关:操作台及设备机体显著位置分别设置有急停开关，紧急情况下可按下急停开关快速切断供电系统；</p> <p>光管自动保护功能 :设备无任何操作动作五分钟后，光管立刻自动断电进入保护状态；</p> <p>设备自动保护功能 :设备上任何门、窗一旦开启，设备立刻进入停机保护状状态，任何操作动作无法进行；</p> <p>★3：焊接不良自动判断:BGA 短路:预设 NG 图片，通过软件进行自动对比识别；焊接不良自动判断:BGA 冷焊:预设 NG 图片，通过</p>	台	1	27000 0

		<p>软件进行自动对比识别；焊接不良自动判断:BGA 空洞:预设 NG 图片，通过软件进行自动对比识别；焊接不良自动判断:BGA 假焊:预设 NG 图片，通过软件进行自动对比识别；</p> <p>★4: 学习功能:测试模式存储:不同产品的测试参数，可分类存储，随时调用；学习功能:运动模式编程（CNC）:可设定一个或多个产品的检测路线或顺序；PROFILE:辅助判断 BGA 虚焊；MAPPING:电路板图片实时显示在屏幕上，通过对电路板图片任意位置点击，即可实现运动控制；</p> <p>5: 测量功能:气泡测量:可选手动/自动测量、单球/多球测量模式。自动测量时，可预设气泡面积标准；面积测量:预设面积大小尺寸标准，NG 品提示功能；测量功能:尺寸测量:距离、金线弧度、斜率、角度等；</p> <p>6: 运动控制:自动复位:开机载物平台自动归零功能，系统复位；运动控制:自动定位 :导入预先制作程序，实现快速自动定位功能，方便企业大批量检测及产品系列管理；运动控制:视场切换:可在 2 英寸及 4 英寸两种视场快速切换界面，实现大视场浏览和局部细节观测两种检测需求，节约检测时间，提升检测效率；运动控制:操作方式:CNC 自动控制、手动控制键盘、鼠标 3 种模式可选</p> <p>7: 运动控制:安全门锁:软件自动识别门锁的开关状态，保证操作安全。</p>			
4	10 温区回流焊	<p>★1: 10 温区无铅回流焊炉。2: 电源: 5 线 3 相; 380V 50/60HZ; 3: 功率: 启动功率 36KW, 工作功率小于 11KW 4: 、升温时间: 约 30mins 5、PCB 最大宽度: 400mm 6、部品高度: 板上 30mm/板下 25mm, 加热区长度 3100MM 以上 7: 导轨距地面高度: 900 ±20 mm 8: 运输速度: 300-2000mm/min 9: 参数存储: 可存多种生产设置参数与状况 10: 异常报警: 超高或超低温报警, 声、光两种方式 11: 加热/冷却区数量: 上 10, 下 10 加热区, 上 2 冷却区 1:00:00。</p>	台	1	14000 0
5	离线 AOI	<p>1: 可检项目: SMT:缺件、错位、错件、极性反、破损、污染、少锡、多锡、短路、虚焊。DIP:连锡、锡洞、少锡、引脚未出等.2: 软件功能: 颜色提取, 统计分析, 字符识别 (OCR), 颜色距离分析, IC 桥接, 黑白比重分析, 亮度分析, 图形相似性分析, CAD 数据导入, SPC 统计功能, 操作级别管理, Barcode 扫描, 离线编程 CAD 数据功能 底面自动识别检测 多拼板检测 3: 能检 SMT 贴片元件、同时也能检 DIP 线的检测、对空焊、假焊的检出率达到 99.9%、能检测, 0201、密脚 IC 等微小元件。 5: 可测到 510*360mm 的板。★6: 相机像素 500 万。</p>	台	1	65000
6	接驳台	1: 1 米接驳台 2: 不锈钢包边	台	5	1800
7	皮带拉	2 米皮带拉	条	1	4000
8	空压机	1: 7.5kw 永磁同步电机, 气罐, 空压机二合一。2:运行扎噪声小于 58db。3: 带 1 立方干燥机。4: 带精密过滤器	台	1	7000
商务要求					

<p>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p>	<p>一、免费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对所有的货物均提供免费保修<u>不少于2年</u>（“除最低可贴片机、xray 保修一年。”），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服务、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p> <p>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p> <p>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提供基本操作培训服务。</p> <p>2. 维修响应：在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在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应提供性能相同的替代设备，并且保证长期供应竞标设备的备品备件。</p>
<p>交付使用时间 及交付地点</p>	<p>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必须交货并安装完毕；</p> <p>2. 交货地点：免费送货到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预付30%，安装交付设备正常使用后一周内付款65%，交货验收后，6个月内支付总金额的5%。</p>
<p>验收要求</p>	<p>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若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其他要求</p>	<p>1、所投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p> <p>2、投标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及售后服务、税金和其它成本费用的总和。</p> <p>3、本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u>贰佰陆拾叁万元整（¥2630000.00）</u>，超出本政府采购预算的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4、以上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实施方案、信誉、售后服务和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产品成本核算表及相关书面说明；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技术分.....35分

(1) 整线性能分（满分35分）

1) 基本分：整线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非★号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差的，每一项扣减2分，扣完基本分为止）（满分20分）

2) “★”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满分1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5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项目解决方案、项目优化方案、项目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集体讨论投标人所属档次, 并在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简单,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简单, 综合评定为一般, 得 2 分。

二档: 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详细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较好, 且有相关保障措施; 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 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较好; 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完整, 组织机构比较合理, 人员有保障, 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 得 3 分。

三档: 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详尽, 条理清晰、明确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 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 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 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 有完善的项目于解决方案; 项目管理方案完整, 组织机构合理, 人员有保障, 分工与职责明确; 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 得 5 分。

3、设备性能分..... 8 分

- (1)可贴装最小元件(可贴装公制 0201 得 1 分, 可贴装公制 01005 得 1 分) (满分 2 分)
- (2)可贴装芯片最大支持 61mm*61mm 以上的 BGA 芯片得 3 分, 不能满足 0 分 (满分 2 分)
- (3)贴片精度(贴装 CHIP 元件精度 $\leq \pm 35\mu\text{m}$ 得 2 分, $> \pm 35\mu\text{m}$ 得 0 分) (满分 2 分)
- (4)单机小时理论贴装速度 ≥ 4.7 万点(或者 3 台总计 ≥ 14.1 万点)(满足 1 分)(满分 1 分)
- (5)贴片机最大支持板卡尺寸 950mm*370mm 以上的 1 分 (满分 1 分)

4、业绩分 2 分

2016 以来承接过类似同类项目的业绩, 每个得 1 分(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满分 2 分)

5、售后服务方案分..... 3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②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③质保期外保修方案、④其他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评审。

- ①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评定为良好的, 得 1;
- ②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有 1-2 项评定为优秀的, 得 2 分;
- ③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 得 3 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 分。(满分 0.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 分。（满分 0.5 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满分 1 分）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必须交货并安装完毕**；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

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安装交付设备正常使用后一周内付款 65%，交货验收后，6 月内支付总金额的 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七星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

(3)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质保期、交付使用期、交付地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必须提供）；

(5)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②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项目解决方案、项目优化方案、项目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10) 投标人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11)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

(1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1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1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50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3.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四、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投标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价格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 协议合同金额 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的比例		

……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质保期、交付使用期、交付地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②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项目解决方案、项目优化方案、项目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7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

1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中标产品（或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